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7〕216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抓好《贵州省“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的贯彻落实，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规划内容，结合职能，进一步细化目标，量化指标，明确责任，确保每项重点工作和项目都能够顺利地按时推进。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

抓好总体调度，精心组织安排；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完成好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

附件：《贵州省“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25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00份

贵州省“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贵州省“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现就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及分工

（一）关于人才队伍建设

1.突出创业创新人才开发。到2020年，研发人员总量达到10万人年，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达到1000人左右；创新团队达到150个；创客群体达到1000个。

（1）深入贯彻落实加强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吸引和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专家和核心工程技术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大数据局、省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实施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加强领军人才、核心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和智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

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3）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推广实施“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试点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八条措施”，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前）

2. 加快重点产业人才开发。到2020年，重点产业人才达到30万人。

（1）以实施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100个产业园区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为龙头，发挥用人单位和园区集聚人才、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的主体作用，加快形成一批产业人才团队。（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大数据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金融办。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继续开展教授、博士进企业活动，采取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挂职、顾问等方式加强岗位培养、实践锻炼，加快培育重点产业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3. 加快城镇发展领域人才开发。到2020年，城镇发展领域人才超过40万人。

（1）加强省内高等院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大力发展城镇建设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夯实城镇发展人才基础，提高城镇发展人才培养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2）围绕 100 个城市综合体和 100 个示范小城镇建设，培养造就一大批城乡规划、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每年选派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内外知名大学学习和到发达地区城市挂职锻炼，培养造就一批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专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4. 加快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人才开发。到 2020 年，基础设施领域人才达到 5 万人。

（1）加快基础设施领域的人才基地建设，集聚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 年前）

（2）建立完善交流合作机制，每年从基础设施领域选派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深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 年前）

5. 加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人才开发。到 2020 年，全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人才达到 3 万人。

（1）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现有优势学科，调整优化生态文明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促进优势学科交叉融合，建设一批适应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学科专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

2020年前）

（2）结合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石漠化治理“三位一体”规划目标，加大对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引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城镇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6.加快社会发展领域人才开发。到2020年，社会发展领域人才达到80万人。

（1）抓好我省“甲秀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艺等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理论人才。（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社科院。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快培养开发文化、教育、卫生计生、政法、防灾减灾和社会保障人才，注重开发残疾人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7.统筹推进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加强党执政能力和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的要求，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按照“好干部”标准，大力培养选拔讲政治、懂专业、会治理、善改革、敢担当的领导干部，着力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到2020年，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党政管理人才轮训一遍，

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结构更加合理，总量从严控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完成时限：2020年前）

8.统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到2020年，全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达到74万人。

（1）实施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依托知名企业、高等院校、人才基地和培训机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建立健全社会化经营管理人才评价机构，加强职业经理人认证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健全企业经营管理者聘任制、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根据不同企业类别和层级，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方式选拔国有企业领导人才。健全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制度。（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9.统筹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到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59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10.2∶32.4∶57.4，建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30个。

（1）以“四个一”人才工程和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工程为抓手，着力开发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健全完善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大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科协、省工商联、省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加快制定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引导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向国有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流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3）统筹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继续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健全分层分类的继续教育体系，着力抓好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学科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10.统筹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到2020年，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7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25万人，部省市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7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80个左右。

（1）大力实施贵州省技能人才开发工程，依托重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

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为载体，建立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职业教育中继续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3）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积极推荐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参加新型技师和首席技师的评选，抓好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按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11.统筹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到2020年，全省农村实用人才达到108万人，建成省级农业人才培育示范基地100个，每个行政村主要特色产业有5名以上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带头人。

（1）整合现有培训项目，健全职业教育网络，重点实施我省职业农民培养工程，大规模开展新职业农民培训，大规模开展以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加快培养农业产业化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民专

业合作组织带头人和农村经纪人。鼓励扶持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以“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为抓手，在项目审批、创业培训、投融资、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金融办。完成时限：2020年前）

（3）加大城乡人才对口扶持力度，以“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科技文化三下乡”等工程为依托，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配置、项目对接、利益共享的对口帮扶新机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基层就业，大力实施“三支一扶”、“公务员乡镇培养”等计划，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农村挂职任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农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完成时限：2020年前）

12.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到2020年，社会工作人才达到3.6万人左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省总人口比重达到1‰，建设社会工作专业重点实训基地20家，重点扶持发展10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二）关于重点工程

13.创业创新人才开发工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协办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农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大数据局、省科协、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前）

14. 重点产业人才集聚工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省科协、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 年前）

15. 新型智库人才储备工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委党校。完成时限：2020 年前）

16. 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科协。完成时限：2020 年前）

17. 企业家队伍培养工程（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18. 医药卫生人才保障工程（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19. 优秀教育人才培养工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20. 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程（责任单位：省农委，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21. 金融人才开发工程（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银监局、省证监局，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22.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完成时限：2020年前）

23.人才载体平台建设工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前）

24.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人才支持工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民宗委、省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前）

（三）关于体制机制创新

25.改进完善人才工作管理体制。

（1）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才工作立法，依法推进人才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法制办。完成时限：2020年前）

（2）探索研究并制定终身学习、工资管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外国专家来黔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26.建立健全人才选拔培养机制。

（1）优先发展基础教育，着力实施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和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新两基”，大力发展高中

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完善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2）继续实施好“千人赴港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人才素质。每年遴选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研修，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0年前）

（3）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对不胜任现职干部实行召回管理机制，集中学习培训“回炉淬火”，视其表现安排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0年前）

27.建立健全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考核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改进人才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党政人才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各类各层次干部知识与能力素质标准，全面、客观、准确地考察考核干部。建立和完善企业管理人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对绩效过程与结果进行有效控制，充分体现人才的工作业绩和发展潜力。（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20年前）

28.建立健全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畅通人才流通渠道，完善人才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打破体制壁垒，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之间交流融通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引进高层次人才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挂（任）职的意见。加大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

进力度，面向全国招聘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紧缺急需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29. 建立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制定和推行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的措施办法，努力提升基层公务员的职业发展空间。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核定办法，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优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资结构，其内部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成绩突出的人员倾斜。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进一步完善参保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人才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20 年前）

30.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实行领导联系专家制度、“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1+10”服务项目。完善政府人才公共服务系统，实现政府公益性服务由行政管理向公共服务转变。建立人才市场信息、公共政策信息和人才需求预测共享机制，健全人才市场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定期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和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加快人才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四）关于政策措施

31.人才发展优先投入政策。

（1）省市县三级财政应加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保障人才发展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人才专项投入作为各级财政的重点支出，应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完成时限：2020年前）

（2）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设立人才发展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按照总支出、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设立人才基金，支持人力资源开发。落实好从现有省级财政安排到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旅游等部门的相关资金中，可安排3%～5%的比例，用于人才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成果转化及创新平台建设的规定。落实对人才创业项目实行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完善金融信贷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前）

32.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1）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工商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试点。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型企业，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支持。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办企业，创业活动可视为参加实践教育内容，计入实践学分。（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银监局。完成时限：2020年前）

（3）统筹利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城市配套商业设施等现有资源，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33. 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1）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科技型企业，兼薪兼职。探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前提下，依法经所在单位批准，在黔从事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和薪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2）将人才待遇与岗位职责、工作绩效、实际贡献及成果转化产生的效益直接挂钩，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机制。对创业创新主体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自主转让、不再报批，所获收益由单位或企业自主分配。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可按规定以一定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34. 人才发展平台建设支持政策。

（1）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统筹做好各类人才载体的评选建设工作。加强国家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遵义）基地建设。新建和升级一批大学生创业见习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打造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农委、省科协。完成时限：2020 年前）

（2）强化产学研结合，建立一批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团队，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完善省级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构建区域交易服务体系，整合各类技术交易资源，开展公平交易和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发展各类创业投资机构，不断扩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省金融办、省银监局。完成时限：2020 年前）

35. 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政策。

（1）制定出台《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艰苦地区流动的意见》。统筹做好大学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创业的项目计划，继续实施“两个 80%”政策，万人驻村帮扶计划；改革和完善基层公务

员考试录用政策，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鼓励和引导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到基层企事业单位就业见习。（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2）深入推进精准帮扶，大力实施“万名农业专家服务‘三农’行动”，通过从企事业单位遴选科技副职、科技特派员、农业辅导员和农业创业者等，每年选派一批农业专家团队为基层服务。每年从我省基层教育、卫生、农林、水利、建设和旅游、文化宣传等系统选拔一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送往省内外高等院校、医疗机构或人才基地进修。（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科技厅，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文化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3）实行岗位支持政策，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上向基层一线倾斜，在县级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乡镇设置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通过设置特设岗位，鼓励和引导各级各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放宽基层职称评聘任职条件，对长期扎根基层、为基层一线社会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评审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实行适当降低评审标准、降低任职年限、降低学历要求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前）

36.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改革政策。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和科研机构法人自主权，以及决策、用人和经济自主权。推进

省属科研院所改革重组，引导和推进有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需要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在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成果推广、创新创业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持有股权、获取收益和报酬，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前**）

37. 公共人才服务的政策。

（1）推进各市（州）人才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省和 9 个市（州）要建立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落实好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免费入住等政策，加快建设一批人才公寓、人才小区，每个市（州）要建设 1 个规范的人才小区，专门用于急需紧缺的领军型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入住。加快我省公务员面试和人事考试测评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务员考试录用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贵安新区。完成时限：2020 年前**）

（2）设立人才服务热线电话，每年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每季度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加快建立社会化的人才档案、户籍挂靠等公共服务系统，落实人才流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形成有利于人力资源平等有序流动的市场环境。支持培育民营人才服务机构，积极推进

向外资开放人力资源市场的试点工作，引进和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加强市场诚信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市场行为监管、市场退出等制度和机制，促进人才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省工商局。完成时限：2020 年前）

38. 区域、行业人才协调发展政策。区域人才高类地区着力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效率，努力扩大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党政人才的规模，提高其在整个人才队伍中比重。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教育体系，统筹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同时采取措施，充分发挥人才作用，提高人才使用效率。区域人才中低类地区着力扩大人才规模，提高人才密度。采取措施加快培养与引进人才，用好用活人才，留住现有人才，积极吸引人才到中低类地区创新创业，推动人才向农村基层和经济一线流动，尽快改变中低类地区人才总量不足、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不强的现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20 年前）

39. 人才激励政策。加强人才政策法制建设，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有效保护、人才安全保障、人才权益保护、人才市场管理、人才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全面

发展的法制环境。从人才投入、政策导向、智力帮扶等方面向中低类地区倾斜，着力加强中低类地区人才环境建设。认真落实和兑现人才各项津补贴，鼓励各地建设人才公寓和公租房，改善人才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完善人才各项表彰奖励制度，对于贡献特别突出的，由省委、省政府授予“黔灵科技贡献奖”；对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用好人才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报批，由省委、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进一步加强人才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牢固树立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的第一资源，始终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人人尽展其才、充分释放活力和创造力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前）

二、贯彻落实分工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分工项目责任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会同协办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所有分工项目，都要提出阶段性时间要求，保证贯彻实施工作按时间进度推进。对“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提出的所有任务，要提前谋划，统筹推进，确保分工项目顺利实施。

（三）每年年底，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十三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各参加单位要及时解决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

专项规划的有效实施。“十三五”中期和末期要进行评估，写出专题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